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18-01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8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 2 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董事邹嘉华、梁永磐、刘全成、刘光明、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徐永胜、周浩、罗建军共 11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现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授权有效期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授权有效期内容为：“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调整后授权有效期内容为：“9、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余内容未做修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